

老人在养老院摔倒后死亡 谁之责

□ 朱婧伟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将老人委托给养老院、护理院进行照料,因服务合同产生的纠纷也随之增多。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老人在养老服务期间摔倒后死亡引发的养老服务纠纷案。

郑某的父亲年近八旬。2022年6月,郑某和郑某父亲(乙方)与养老院(甲方)签订服务协议,并交纳押金及服务费,郑父随后入住养老院。2023年1月26日,因郑父大便,护理人员在清理过程中给郑父翻身时,郑父用手拍打护理人员,护理人员因躲闪导致郑父跌倒在地上,头部碰到床头柜。发生上述事件后,养老院负责人联系郑某告知其父亲的情况,但郑某仅通过微信视频对父亲情况进行询问,并未前往养老院看望。1月29日凌晨,护理人员查房时发现郑父已经去世。约10分钟后,护理人员发现郑父胃管脱落,养老院拨打了120,郑父随即被送医救治。在医院治疗7天后,郑父去世。

郑某认为养老院未按标准提供对应服务,未尽护理之责,致使父亲先前在护理中摔倒,在之后护理中胃管脱落也未及时就医导致病情恶化,于是诉至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要求养老院承担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近60万元。

法官接手该案后查阅卷宗,了解具体案情,掌握各方当事人

的信息,预判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焦点,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及类似案例,做足了调解前期的准备工作。

调解中,双方对责任划分分歧较大。郑某和养老院方态度强硬,都不肯退让,对养老院方面是否尽到看护、照料义务及其行为与郑父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争执不下。郑某坚持认为养老院负全部责任,养老院则认为死者自身存在严重的基础疾病,且在发现异常状况后,养老院已及时送医抢救,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双方协商不成,案件进入审判程序。

该案属于老年人在养老机构托养期间因受伤引发的养老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养老院作为受托扶养义务的责任人,是否存在过错以及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裕华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服务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原告交纳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被告应按照约定的要求对郑父提供看护等服务。但是原告未提交相应证据,证明郑父去世与被告护理行为之间存在过错、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原告主张被告承担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养老院在护理时明知郑父身体状况及身体有多种基础疾

病情况下,仅护理人员一人进行操作看护,显然属于护理不当。1月29日,在凌晨进行查房时,未及时检查郑父胃管情况,导致10分钟后才发现胃管脱落,因此存在服务不当行为;对郑父住院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过错程度即违约程度,承担30%较为适宜。

原告郑某将父亲送至养老院时,被告养老院已说明护理级别不能完全照顾郑父的情况。明知自己父亲身体疾病状况,郑某仍然选择该护理方式,且在养老院通知郑父因护理摔倒头部时,郑某也未及时前往养老院进行看护。郑某作为郑父唯一的孩子,虽然将日常看护交由养老院,但是此行为并不能免除其作为子女对父亲身体疾病状况及时了解,及时关注父亲身体健康状况及慰藉父亲精神的义务。郑父的身体状况与其因胃管脱落导致住院有一定的关联性,因此住院期间损失郑某也应承担。

综上,法院酌情认定养老院对郑父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30%的赔偿责任,遂判决养老院赔偿原告郑某保证金、服务费各项损失共计近3万元。

法官说法

随着老年人老龄化、失能化、空巢化现象的加剧,养老机构成为更多老年人及其子女综合考虑家庭现实情况后的养老选择。

此案的核心在于,如何认定养老院、子女各自对郑父住院损

失的过错程度。法院综合子女赡养义务、养老院约定义务的履行程度,认定照顾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子女将老人送到养老机构,只是将老人的生活起居与安全委托给养老机构负责,而不是将所有的赡养义务、监护职责以及精神安慰等都交由养老机构承担。此案中子女未尽到该义务,对老人住院损失承担70%的责任,有利于督促子女积极履行赡养职责,弘扬孝亲敬老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现。

认定养老院在服务方面存在护理不当违约行为,判令养老院对郑父住院期间损失承担30%的责任,给予养老服务机构警示作用,有利于引导养老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服务流程提供养老服务,履行合同义务。对于生活不能自理及健康状况存在一定问题的服务对象,养老院应给予更多的关注。特别要注意的是,应针对各种意外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法官提醒

作为养老院的经营者,要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排查养老院内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养老院内的生命健康与安全。作为子女,把父母送进养老院后,切勿当“甩手掌柜”,再忙碌也要挤出时间去探望老人,了解老人身心状况,排解老人心中烦忧,切实履行好作为子女应尽的监护义务,莫让“子欲养而亲不待”成为自己一生的遗憾。

□ 郭涓

随着互联网经济和新媒体平台的不断发展,各大网络平台陆续推出的短视频、直播带货的模式,使得拥有众多粉丝群体的网络平台账号越来越显现出其本身的经济价值。那么,“自媒体账号”是否属于财产?员工与公司一旦“分手”,平台账号应归谁所有?近日,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由员工离职引发的抖音账号所有权纠纷案件。

2022年4月,被告王某入职原告公司,担任前厅主管。工作期间,原告公司注册一抖音账号,并绑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后用被告王某的身份证对该抖音账号进行了实名认证。2024年3月,被告王某离职,并变更该抖音账号所绑定的手机号,致使原告公司不能登录使用该账号。原告公司起诉至肥乡法院,要求确认案涉抖音账号的所有权。

那么,抖音账号应归谁所有呢?

肥乡法院经审理认为,抖音系国内知名短视频APP,具有非常广泛的受众群体。抖音账户有可支配和排他性,权利人给予账号、密码及实名认证,可以进行排他的占有、支配和使用。网络账号通过运营,能够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故抖音账户属于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物,依法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网络虚拟财产虽然以数字存在于特定空间,但由于其具有一定价值,能够为人所掌控,属于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进行交易的特殊财产,故具有财产利益的属性。

对于抖音账号使用权归属,法院认为,涉案抖音账号系用原告公司申请的手机号绑定,且该账号实际由原告公司运营使用。被告王某作为公司员工,公司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其认证抖音账号的行为系职务行为,该账号的使用权应当属于公司。被告王某离职后,有义务协助公司办理该账号的实名认证变更手续。

对于抖音账号所有权归属,法院认为,关于原告公司主张抖音账号的所有权,根据《抖音用户服务协议》中的约定,抖音账号所有权归属抖音官方平台,用户对抖音账号仅有使用权,没有得到抖音平台的书面认可不得转让。用户对抖音账号没有所有权,故原告请求确认涉案抖音账号的所有权属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网络虚拟账号是一种数据权益,根据相关平台的规定,网络账号的所有权一般属于平台公司所有,注册用户仅享有使用权,是使用权与所有权相分离的特殊权益。账号的运行以平台的运行为基础和前提,平台停止运行则账号失去存在基础,因此不宜认定网络账号的所有权属于用户所有。

网络账号的使用是其价值本身所在。网络账号经过培育后具有一定商业价值,使用权归属上应当遵循民法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之间对于账号使用权归属问题有明确约定的,从约定;若无约定,则应当综合考量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账号注册主体、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收益权归属等,再作出判断。

面包车里载小鹿 客货混装被查处

河北法治报讯 (李紫萌)

7月8日15时50分许,高速交警秦皇岛支队机场大队民警在秦滨高速昌黎服务区执勤时,发现一辆面包车涉嫌客货混装。询问驾驶人时,驾驶人称车上装的是小马驹,民警打开后备厢门,却发现车里竟然有两个特殊“乘客”——梅花鹿。

民警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及货主是吉林养殖场的老板,

为了贪图方便,二人以为把鹿说成马,就不会被查看。两人打算将这两只梅花鹿运到聊城客户手中,考虑到梅花鹿金贵,并且用货车运输的费用高,就用自家的依维柯客车拉上鹿上了路。

民警提醒驾驶人,高速公路上运载牲畜,要使用专用车辆,这辆车是载客汽车,若装载梅花鹿,就属于客货混装,

并且驾驶过程中梅花鹿若受到惊吓乱窜,会影响车辆行驶安全。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应对驾驶人进行罚款200元、驾驶证扣2分的处罚。民警按照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方案中首次违法给予警告的规定,依法对驾驶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将两只梅花鹿进行转运。

□ 河北法治报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高立强

7月12日,承德市税务部门曝光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国家税务总局承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在虚开案源调研过程中,发现兴隆县A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疑点问题。该公司主要经营日用品、五金交电等,自4月1日起,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然而,4月27日,A公司向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高邑县B商贸有限公司开具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2498700.75元,税额424779.25元,价税合计2923480元,货物名称为煤。令人生疑的是,A公司开具这些发票后并未进行纳税申报。

第二稽查局立即组织了一支由稽查业务骨干组成的检查团队,开始对A公司进行深入调查。检查过程中,他们发现了一系列不寻常的

迹象。首先,A公司声称的注册地址实际上是一个虚假地址,公司并无实际经营地点。其次,公司账户与受票企业之间没有任何资金往来,这进一步加深了稽查人员的怀疑。在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进行面谈时,稽查人员发现他们都是由实际开具发票人雇佣的,且他们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知之甚少。再其次,稽查人员通过实地查验与外部的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企业资金流、货物流、票流进行了细致检查,当要求企业提供与受票企业的购货合同等涉税资料时,A公司未能提供任何相关文件。这一系列的发现,使得稽查局有理由怀疑A公司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领取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案件检查有了明显进展,但也面临不小的挑战——如何揭露A公司的



“捞”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真实经营情况,并固定证据。一个偶然的机会,稽查人员发现了A公司一个隐蔽的电子邮件账户,里面包含了与虚开发票相关的通信记录。这些记录成为调查的关键证据。利用这些信息,结合银行流水和发票记录,稽查

局逐步构建起了A公司虚开发票的完整证据链。

最终,稽查局确认A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已经达到立案标准,在确保将所有证据固定后,依法将案件移交给公安机关处理。

公告